

# 匆匆五十六年

焦 國 模

(作者為森林系名譽教授，本處第 11 任處長)

臺大實驗林自民國 38 年成立迄今，已經六十寒暑。我自民國 42 年起，即與實驗林結緣，由實習學生，而正式職員，而森林系教員，至於退休，光陰荏苒，匆匆五十六年。其間，我受實驗林栽培，我在實驗林成長，我看實驗林變化，種種切切，猶在眼前，溫馨之情、感激之心，無時或忘。時值實驗林花甲之慶，祝其發展進步，日新又新。

臺大森林系學生自二年級起，要來實驗林參加林場實習。當時，學生實習都在溪頭，因只有溪頭有一幢可容 20 人住宿的房子，其他營林區接待兩三人則可，多了就無法容納。我第一次來實驗林是民國 42 年夏天，那時，客運車由竹山僅到車軋寮，車軋寮到溪頭則為台車，台車由人推動，只有年長之人可以乘坐，年輕人都走路上山。車軋寮到溪頭 10 公里，有水坑工作站恰在半途，是個適合歇腳的地方，有水坑工作站有技工一人駐守，那次經過，見其辦公桌上，放開水一大壺，香蕉一大串，而不見技工先生。當時，育苗、造林、林木撫育等工作，都是直營，無外包之說，所以由工人招募到工作上之點工、指導、監督、報銷工資，都由技工負責，他們在辦公室時間甚少，而是打綁腿，穿「踏鼻」，腰垮草刀，與工人同在林地工作，與現在的情形大有不同。

溪頭林相甚茂，眾所周知，而昔日尤勝。今日營林區辦公室原為一木造房屋，其旁之學生實習宿舍及眷舍數幢，均在林中。溪頭海拔逾一千公尺，三面有山，夏日午後，必有陣雨，更兼茂林千雲，綠竹遶戶，十分涼爽，為一消夏之好去處。不過，當時交通不便，前往訪問者，無非森林、植物、土壤、地質等方面之專業人士，專來尋幽探勝，於林中尋得半日閒者，尚為十數年以後的事。

說到森林遊樂就想到實驗林的經營計畫。我到實驗林工作時，蔡金木兄已在蒐集資料，預備編訂實驗林之經營計畫，後因他調任水里營林區管理員(現稱區主任)，乃由我接辦。東京帝大演習林時代，已編有經營計畫(時稱施業案)，而

這次乃臺大實驗林之首次，不能弱了名頭，一定要十分慎重才行。時馬保之先為農學院長，他與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（農復會）關係深厚，乃請農復會森林組美籍組長沈克夫先生指導。沈克夫在會議上提出一份編訂綱要，內容豐富，涵蓋完全，大家都很欽佩其能於倉促之間，拿出這樣完整的東西來。以後赴美進修，才知其為南方諸州紙業公司之森林經營計畫。不過，將其應用到實驗林來十分合適，其內容包有造林、伐木、運輸、試驗研究等計畫，尚包括一個遊憩計劃。當時，森林遊樂對我們還是新觀念，所以在經營計畫送往上級審查時，有審查委員主張刪除，以其不務正業云云。好在該計畫未被刪掉，十年之後，其竟變為正業，現在似更為主業了。

談起往事，不能不提處理濫墾地問題。人類自謂為萬物之靈，但也有其難以解決之事，如人口問題，貧窮問題，溫室效應問題等，而林業上糾結難解之事，正是林地遭濫墾之問題。

民國 43 年夏天，再來實驗林實習，實習之後與同學四人留下來打工，為期兩月。打工地點包括各營林區，其中，對內茅埔營林區印象特別深刻。內茅埔營林區瀕臨陳有蘭溪，林地被墾情形嚴重，濫墾地所種之作物以香蕉為主。蓋當日台灣工業尚在幼稚階段，政府外匯收入幾全賴農產品，而出口之農產品有所謂 A、B、C、R、S、T 六大項，其中之 B 即為香蕉。台灣中部宜於香蕉生長，陳有蘭溪流域為香蕉主要產地之一，無怪香蕉已種到內茅埔營林區的大門口了。當時看到這種情形，感到十分奇怪，營林區的同事們，如何能容忍這種囂張的行為而不予取締呢？次日上山，見林中有蕉，蕉中有林，而林木多被修枝，顯見為蕉農所為，以免有礙其蕉株之生長。有一同學見林地因此而殘破，心中有氣，順手一刀，砍斷幼蕉一棵，誰知這引刀一快，竟砍出一個小小的糾紛來。我們工作完畢回到營林區，見一人手持草刀，正在辦公室內高聲責問，營林區管理員好言安慰，仍不能平息其怒氣。我們得知為蕉苗事件，乃坦承為我們所為，四個人七嘴八舌，指責對方不是，並說了一番由教科書中而來的大道理，如水土保持，國家資源不可這樣誤用等，那人見四個楞小子，說些聽不懂的話語，諒也爭不出甚麼名堂來，始嘟嘟囔囔倖倖而去。這件事是我第一次接觸到林地濫墾問題，沒想到嗣後來實驗林做事，就與濫墾地之處理結緣若干年。

我民國 44 年自森林系畢業，參加台灣省就業考試，倖獲錄取。俟預備軍官訓練結業後，分發省林務局工作。但我自以個性不適林政工作，乃願來實驗林服務，做點試驗研究工作。孰知實驗林經費需要自籌，工作性質與林務局無異，處理林政事件無可避免。後回臺大教書，又在森林系教授《林政學》二十餘年，一生未離開過林政。俗話說「命運天注定，半點不由人」，人世間，事與願違的事，還真不少。

我民國 45 年秋來實驗林任職，派到施業組工作，組長蔡輝先生派我協助已故的劉宣誠兄辦理「被墾地合作造林」訂約事宜。我一接觸到公務，即覺得自己有兩大弱點：(一)國文程度不行，(二)法律知識欠缺。國文程度不足，在校讀書時，無大感覺，及來實驗林之後，在舊卷中見前人簽案，常寥寥數語，即交代明白，而我自認無此功力，十分慚愧，非得認真學習不可。國人使用國文，別無選擇，而近年來年輕人國文程度低落，似也不假，但政府及社會都提倡多學外文，尚有忽視國文教學之嫌，使人迷惘。至法律知識，在處理林政案件時，尤不可缺，而在森林系之課程中，多為營林技術，法律知識不足，無怪已故之陳昭明兄，常說應將森林系之經營組歸入法學院。將森林系之經營組歸入法學院也許太過，加點法學課程似乎需要。

濫墾地問題起於二戰後期，當時人民生活困苦，乃入山開墾，種雜穀維生，日人稱謂「亂墾」。台灣光復之後，變本加厲，入山之人更多，因當時台蕉銷日甚旺，多種植香蕉，民國 43 年時，已有被墾地兩千餘公頃。濫墾地乃一不歸路，一旦被墾，收回極難，若期林地復舊，山林綠化，只有與墾民合作造林一途。被墾地合作造林辦法，立意甚美，以墾民而言，濫墾地由非法變為合法，取得經營權，收穫時可得林產物之 80%；對實驗林而言，林地得以復舊，水土保持可期。但墾民認合約中有兩條不妥，應予修正，否則拒絕訂約，這兩條是：(一) 被墾地不得轉讓，(二)種植果樹不得超過土地面積之 30%。第一項實驗林讓步，比照保管竹林之管理方式，准其可以繼承外尚可轉讓。第二點以果樹之水土保持功能不及林木，實驗林堅不同意，在合約簽訂過程中，增加困擾不小。嗣後，由 23 班種植梅樹之風光實例證明，當日之堅持，似有考慮餘地。

內茅埔營林區之 23 林班，原為林地被墾嚴重地區。當日，平坦地區盡為蕉園。後以臺蕉銷日數量日減，墾民乃改植梅樹，事過數十年，梅樹成林，現為信義鄉著名旅遊一景，春日花開，遊人如織，電視上時予介紹。梅樹垂蔭數十平方公尺，對減緩豪雨打擊地面之力道，尤勝針葉樹林，雖經營人因施藥、修枝、採果等作業，常在樹下活動而致林下植物稀少，但經營人多做水土保持工事，效果尚好。所以，當日推行被墾地合作造林時，若強調綠化而不堅持非種植經濟林木不可，則因被墾地內果樹面積限在 30% 以內所引起之對立，當可減少。

濫墾地處理問題使臺大實驗林與墾民間長久關係不洽，無奈，實驗林同仁守土有責不能放鬆，墾民在「土地飢渴」(land hungry)心理驅使下，又勢在必得，所以難以解決。當時校長為錢思亮先生，他舉自己所遇到的一件事，說明處理濫墾地問題要有點耐心。他說：有一天，他到台北市衡陽街一家頗具規模之眼鏡店配眼鏡，店東出面接待，他與錢校長套關係，說他與臺大關係密切。原來此公在信義鄉有濫墾地數筆，種植梅樹，都與臺大實驗林訂有契約。錢校長問說：你既在台北經商有成，十分殷實，何需山上之梅林？店東說：有土斯有財，土地何能放棄？且果樹年有收入，不願改植林木云。錢校長聽後，深感濫墾地問題解決之不易，乃希望大家努力經營地方，以期人和政通。他又說：他每年都因預算問題到立法院備詢，院會中對本校之教學研究，甚少質詢，常問到的問題為臺大醫院之服務問題及臺大實驗林之濫墾地問題。臺大醫院為加強溝通，每天都派名醫赴立法院醫務室看診，第一屆立法委員多數年長，病痛難免，臺大醫院經此一管道溝通後，誤解大減，而臺大實驗林無此能力，應從經營地方著手。

以上所談，都是以往之鱗爪羽片，聊供回憶而已。目下，臺大實驗林之經營已與以前不同，蓋實驗林之林地，分布於海拔 220 公尺至 3,952 公尺之間，包含有熱、暖、溫、寒四帶林相，卓具教育林之基本條件，又經自民前 10 年至今百餘年之經營，早為臺灣林業學術界觀摩、教學、試驗、研究之理想場所。近年，實驗林更擴充研究團隊陣容，多做學術上之基礎調查、研究，在不同海拔地區建立各具不同資源特色之自然教育園區，重要地區設置保護林，在教學、實習、研究、試驗之外，充分發揮生態經營，森林遊樂、社區服務方面之功能。實驗林諸君子貢獻心力，發揚學術，造福社會，是謂偉大！